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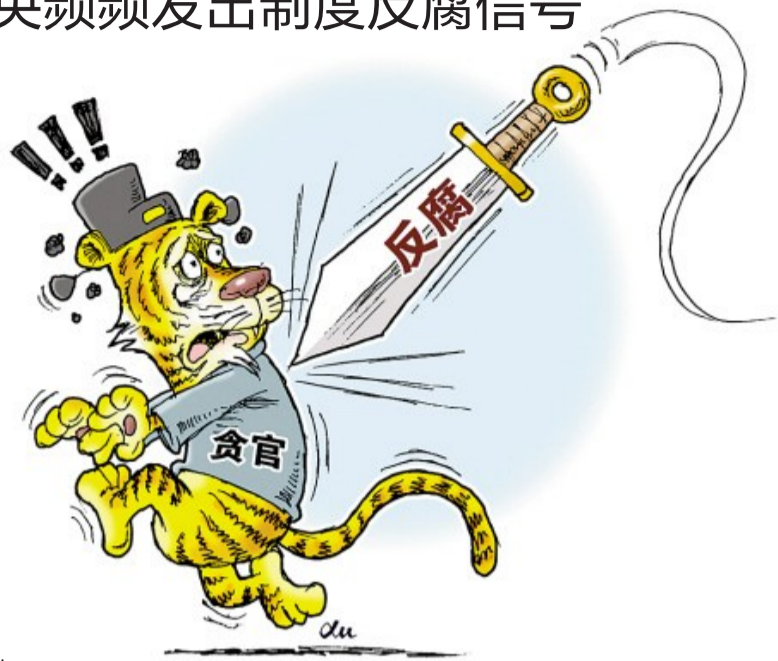
吉林“首虎”落马，一个多月来现打虎高潮，中央频频发出制度反腐信号

38天擒九虎 创下多个“第一”

8月1日21时15分，中纪委网站发布消息：吉林省副省长谷春立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这是一个多月来落马的第9个“老虎”，也是8月份落马的“首虎”，还是吉林省落马的“首虎”。

此前，中纪委网站头条文章透露，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分别主持召开部分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党组主要负责人，部分专家学者座谈会，就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征求意见。这说明，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审议通过后，事关反腐和廉政建设的3份党内文件的修订工作都已经展开。中央高层释放出明确的制度反腐的信号。

记者根据中纪委网站公布的消息统计，在一个多月时间里，共有9名“大老虎”被擒下。这9人的相继落马也创造了很多十八大之后“打虎”的“第一”。



多个“第一”显反腐决心

7月31日，中纪委网站上陆续发布了3条消息：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原副主席赵黎平被开除党籍；杨卫泽和仇和均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加上7月30日公布的郭伯雄被开除党籍和环境保护部原副部长、党组成员张力军被调查的消息。中国的反腐再度掀起了“打虎”高潮。

从6月25日中纪委网站公布国家体育总局原副局长肖天被调查开始，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乐大克，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奚晓明，原河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本顺，以及上文提到的张力军、赵黎平和谷春立相继

落马。另外，在这段时间内还有两名“军老虎”被擒，他们分别是中央军委原副主席郭伯雄和武警交通指挥部原政委王信。

根据中纪委的通报内容，这些人的落马创下了十八大以来很多“打虎”的第一次。例如，中纪委在通报中写道：“经公安机关侦查，赵黎平还涉嫌故意杀人罪。”据此，赵黎平也成为十八大以来中纪委通报的首名涉嫌故意杀人的“老虎”。而肖天、奚晓明和张力军，则分别是十八大后体育系统、法院系统和环保系统的“第一虎”。乐大克和谷春立则分别是十八大后西藏和吉林打

落的首名“老虎”。十八大召开至今，全国仅剩北京、上海和宁夏3省份尚无省部级官员被查。

而上周刚刚落马的周本顺则是十八大后被调查的首位在任省委书记。此外，他也是十八大后落马的第5位十八届中央委员。郭伯雄则是继徐才厚之后另一名副国级“军老虎”。

而就今年而言，已有20名省部级官员被查，他们分别是：杨卫泽、马建、陆武成、斯鑫良、许爱民、景春华、栗智、仇和、徐建一、廖永远、徐钢、王天普、余远辉、肖天、乐大克、奚晓明、周本顺、张力军、赵黎平、谷春立。

频频释放制度反腐信号

除了打虎不减速，反腐该如何“治本”备受人们关注。

今年1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十八届中纪委五次全会上曾提出，“要着力健全党内监督制度，着手修订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突出重点、针对时弊”。

其中进展最快的是巡视工作条例，6月26日，《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修订稿)》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审议通过，释放了高层决心制度反腐的信号。而根据中纪委网站7月31日晚发布的消息称，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的工作也已经开展了。在征

求意见的座谈会上，王岐山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扎紧制度笼子，深化纪检体制改革，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奠定实践基础。

此前，王岐山7月8日至10日在陕西调研时，也强调了修订廉政准则和党纪处分条例，“要坚持党纪严于国法，实现纪法分开，体现党的先锋队性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制度创新”。

近一个多月来，对上述3份党内文件的修订，中国高层均释放了加强反腐制度建设

(综合)

全面实施大病保险意见印发

今年支付比例应超50%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建设，筑牢全民基本医疗保障网底，让更多的人民群众受益。



《意见》提出，2015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

《意见》明确了五方面的工作举措。一是完善筹资机制。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参保群众不额外缴纳费用。

二是提高保障水平。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相衔接。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对经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并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三是加强不同保障制度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明确分工，细化措施，在政策制定、待遇支付、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好衔接，努力实现大病患者应保尽保。对经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

的患者，民政等部门要及时落实相关救助政策。

四是规范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原则上通过政府招标选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和偿付能力。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利润率。

五是严格监督管理。强化大病保险运行的监管，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诊疗规范，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意见》强调，要加强宣传解读，使群众广泛了解大病保险政策，科学理性对待疾病，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新的制度性安排。自2012年以来，各地相继启动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目前已经覆盖约7亿人口，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在基本医保支付的基础上提高了10至15个百分点，有效解决了群众因大病致贫、返贫问题。

(据新华社)